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5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文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9,4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
01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  
02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  
03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7,234元及相關之  
04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  
05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  
06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7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  
08 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 
09 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598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229403元	林文洲	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3%
002	97234元	林文洲	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3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29403 元	林文洲	自民國114 年8月14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
002	新臺幣 97234 元	林文洲	自民國114 年8月17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